

訴 願 人 白〇〇即〇〇集商行

訴 願 代 理 人 白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572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27 日在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信義區松山路〇〇號，〇〇市場〇〇樓〇〇攤位）查獲訴願人銷售之「〇〇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外包裝有未依規定標示「有效日期」、「廠商地址」及「重量」等違規情事。經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白〇〇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衡酌其已進行檢討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3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57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裁處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

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

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……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9
違反事實	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（一）品名。（二）內容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合

	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（三）食品添加名稱 （四）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（五）有效日期。經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
法規依據	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每增加 1 項加罰 1 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傳統市場食品包裝並不需要標示，已改變包裝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三、查訴願人銷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「有效日期」、「廠商地址」及「重量」等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7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 100 年

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白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傳統市場食品包裝並不需要標示，已改變包裝云云。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」、「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」及「有效日期」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為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系爭食品既係有包裝之食品，而未依規定標示「有效日期」、「廠商地址」及「重量」等，依法自應受罰，訴願人尚難以傳統市場食品包裝並

不需要標示等理由，冀邀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已改變包裝乙節，乃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就其違規事實已進行檢討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已進行檢討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進行檢討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

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